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7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0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3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莊○○　同上
陳○○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郭○○、莊○○、陳○○與黃○○分別承審如附表編號 1 至 6 所示各案，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附表編號 1 及 2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郭○○承審附表編號 1 所示案件，對該案疑點未詳查釐清，逕自認定事證明確不再查明事實真相，枉法裁判；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由受評鑑法官莊○○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2 所示案件，受評鑑法官莊○○等人仍順應原審認定，不理會請求人聲請之調查，未本於良知做出正確、妥適之裁判。

（二）附表編號 3 及 4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陳○○承審附表

編號 3 所示案件，該案已認證請求人之簽名特徵相似（仿造）、調查局也認同要再鑑定，受評鑑法官陳○○竟稱該案應受前案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裁定駁回，裁判明顯違誤；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由受評鑑法官黃○○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4 所示案件，竟也順應原審認定，稱調查局鑑定亦屬既判力之範圍，受評鑑法官黃○○等人顯未使請求人獲得充分、公平有效之法律救濟。

（三）附表編號 5 及 6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莊○○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5 及 6 所示案件，依請求人前述之案件分別有認證錯判、判決爭議、缺失不當及不符法律規定等缺失，請求人提起再審有 100%勝訴理由，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請求人亦多次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認可提供免費律師，受評鑑法官莊○○等人竟引用不當裁判先例及法律見解，且照抄引用其他不同案件，駁回請求人再審及訴訟救助之聲請，嚴重違反法令規範，欠缺獨立之審判能力。

（四）綜上各節，受評鑑法官 4 人審判案件均有明顯違誤，且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職務規定，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請求人對附表編號 1 及 2 所示各案之受評鑑法官郭○○及莊○○請求個案評鑑，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說明如下：

附表編號 1 及 2 所示案件為上下審級關係，附表編號 1 所示案件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2 日判決後，請求人提起上訴，再經附表編號 2 所示案件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宣判終結，因該案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故全案於宣判當日併同確定在案，此有附表編號 1 至 2 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請求人對附表編號 1 及 2 所示案件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 111 年 5 月 10 日起算 3 年，於 114 年 5 月 9 日屆滿。請求人於 114 年 7 月 8 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有請求書上所蓋本會收文戳章及收件日期得憑，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其請求於法未合且無可補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請求人對附表編號 3 至 6 所示各案之受評鑑法官陳○○、黃○○及莊○○請求個案評鑑，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說明如下：

（一）受評鑑法官陳○○、黃○○及莊○○分別獨任或合議承審如附表編號 3 至 6 所示案件，綜合全案卷證，上開裁判分別以請求人就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之範圍再行起訴，於法不合(如附表編號 3 及 4 所示部分)、請求人聲請再審未敘明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尚非合法(如附表編號 5 所示部分)、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與規定不符，無從准許等節(如附表編號 6 所示部分)，在各該裁判書理由欄敘明認事用法依據，此有如附表編號 3 至 6 所示案件之裁判書各 1 份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陳○○、黃○○及莊○○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3 人分別沿襲前審不當裁判、對錯判拒絕重新調查、引用不當之判例見解、照抄前案違反法令規定，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云云，實係對如附表編號 3 至 6 所示案件之裁判結果不服，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屬於受評鑑法官 3 人分別獨任或與所屬合議庭成員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裁判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陳○○、黃○○及莊○○之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再者，法官就個案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

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上開指摘，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判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判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均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之認定，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4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應受個案評鑑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附表

編號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案由	裁判日期年/月/日	受評鑑法官	裁判結果	備註
1.	114年度審評字第179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北簡字第○號民事簡易判決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兩案為上下級審)	109/9/22	郭○○	原告(即請求人)之訴駁回	請求人之起訴經法院認定為為無理由
2.	114年度審評字第180號	臺北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判決		111/5/10(裁判確定)	莊○○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請求人對編號1所示案件不服，提起上訴
3.	114年度審評字第181號	臺北地院112年度北簡字第○號民事裁定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兩案為上下級審)	113/7/30	陳○○	原告(即請求人)之訴駁回	請求人之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4.	114年度審評字第182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簡抗字第○號民事裁定		113/12/23(裁判確定)	黃○○	抗告駁回	請求人對編號3所示案件不服，提起抗告
5.	114年度審評字第183號	臺北地院114年度聲再字第○號、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再審	114/6/26	莊○○	聲請駁回	請求人對114年度聲再字第○號、114年度救字第○號聲請再審
6.		臺北地院114年度救字第○號、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訴訟救助	114/6/26	莊○○	聲請駁回	請求人對編號5所示案件聲請訴訟救助